

2024年4月8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日間幼兒照顧服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日間兒童照顧服務及相關加強支援措施。

背景

2. 為支援家長照顧子女，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課餘託管服務」，以配合家長和兒童的不同需要。政府近年來推行一系列措施提升幼兒照顧服務，透過重整幼兒服務、增加服務名額，以及提供額外專業人手資源等，以回應幼兒的發展需要。政府在《2023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亦宣布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加強支援在職家庭育兒。

幼兒中心服務

3. 幼兒中心服務為剛出生至三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包括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和附設於幼稚園的資助幼兒中心。截至2023年12月，幼兒中心的服務名額共約38 000個，其中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共提供約8 800個服務名額。社署亦資助部分中心提供455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和2 329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

4. 為促進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規劃，政府以人口為基礎，為資助幼兒中心服務名額制訂合適的規劃比率，期望在房屋發展項目內預留合適場所作營運幼兒中心之用，更適切地回應新社區的服務需求。政府已於2020年3月將有關規劃比率(即每25 000人口提供100個供3歲以下幼兒使

用的名額)納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此規劃比率的標準主要應用於新住宅發展區域。政府會根據上述規劃標準，分階段增設資助獨立幼兒中心。

5. 政府在《施政報告》宣布在2024年起的三年內，社署會分階段增設10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額外提供近900個服務名額。其中在粉嶺皇后山邨及華明邨分別增加的100個名額及56個名額已先後於2024年1月及3月開展服務；深水埗庫務大樓增加的100個名額及觀塘順利邨增加的88個名額則計劃於2024-25年度開展服務。

6. 在人手方面，政府亦優化日間幼兒中心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在符合法例最低要求之上，政府已提高日間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由2019年9月起，在資助日間幼兒中心，適用於0至2歲以下幼兒的人手比例(即幼兒工作人員：幼兒數目)已由1:8優化為1:6；2歲至3歲以下幼兒則由1:14優化為1:11。營辦資助幼兒中心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在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以及相關法定人手要求的前提下，可按機構的人力資源政策釐定編制，靈活調配資源及聘用人員，達致所需的服務質量及成效。

幼兒中心家長津貼

7. 政府在2020年2月推出「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直接津貼家長繳付資助幼兒中心部分的服務費用，以紓緩他們的經濟負擔，相關津貼不設資產審查。

8. 為進一步紓緩家長照顧子女的經濟壓力，政府在《施政報告》宣布由2024年4月起，「幼兒中心家長津貼」由每月最多600元提高至1,000元，適用於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每年受惠的家長及兒童約有一萬人。調整的津貼金額會沿用現行發放家長津貼的方式，經所屬資助幼兒中心發放，受惠家長無須另行提出申請。社署已於2024年2月向業界講解有關撥款安排，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撥款建議後，社署會盡快安排發放津貼予相關幼兒中心。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9.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是為有服務需要的家長，在鄰里層面提供具彈性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同時提昇社區互助與關懷。計劃內容包括家居照顧服務及中心託管小組。詳情載於政府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同日會議提交的另一份題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討論文件。

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

10. 為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社署自2021-22年度起分階段重整互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予非政府機構營辦「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為三至六歲以下或正就讀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幼兒班（K1）、低班（K2）或高班（K3）的兒童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個人及小組活動，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發展需要。學前兒童課餘託管中心一般在星期一至五的上午、下午及黃昏三個時段提供服務。個別中心會因應地區需要，於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提供額外開放時間。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向營辦機構申請費用減免／豁免。所有互助幼兒中心已於2024年2月完成重整。政府在《施政報告》宣布2024年起的三年內，社署會分階段擴展學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至全港各區。參與計劃的中心將由16所增加至28所，服務名額則由約670個增加至近1 200個。社署正收集意見制訂實施細節，並計劃於2025年第一季度開展首階段擴展服務。

課餘託管服務

11. 「課餘託管服務」旨在為父母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在課餘時間給予適當照顧的兒童提供照顧服務。服務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就讀小學的兒童提供照顧及支援服務，包括功課輔導、家長指導和教育、技能學習和社交活動等。為進一步支援工時較長或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的家長，社署透過「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由部分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在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

12. 社署透過「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收費減免計劃），為有需要的低收入家庭提供經濟援助，減免其子女的課餘

託管服務費用。政府自2020年已將關愛基金「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恆常化及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包括放寬申請資格、提高資助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提供額外資助及簡化經濟審查程序等。社署會繼續推行已優化的措施，並檢視各地區資助名額的需要及使用情況，適時作出調整。

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

13. 政府在2023/24學年推行「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計劃)，讓有需要的小學生可在課後留校接受託管及學習支援，方便家長外出工作，單親家庭亦可受惠。截至2024年2月中，共有超過50間小學參與計劃，分別位於九龍城、油尖旺、深水埗、觀塘、葵青、荃灣及元朗區，預計惠及約3 000名學生，試行一年後檢討。

徵詢意見

14. 請委員備悉文件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4年3月